

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4 日〔星期二〕13：30

地點：行政服務大樓一樓總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陳副校長錦忠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紀錄：張淑玲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校校務基金 106 年 1 月至 10 月投資收益報告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基金 106 年度投資規劃以「存放金融機構」為投資項目，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截至 106 年 10 月止本校存放郵局定期存款計有 107 筆，存款金額計 5 億 100 萬元，利息收益 395 萬 8,198 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教育部同意備查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，其建議提供委員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7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60160844A 號函說明二：「105 年利息收入占平均銀行存款(含其他預備金)比率為 0.82%，較國立大專校院平均數 0.94 為低，爰建請學校妥善規劃現金收支，將安全存量以外之現金存放於利率較高之定存或金融機構，或投資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項目，以提高投資收入，促進校務未來之發展」。
- 二、本校 105 年利息收入占平均銀行存款比率低於國立大專校院平均數，其原因如下：
 - (一)依本校與合庫東台東分行簽訂之公庫契約，本校存放公庫活期存款平均餘額應不低於 2 億元。
 - (二)教育部 105 年度分 4 期回補本校以前年度代墊工程款 4 億 4,972 萬 3,000 元，

經洽詢各行庫及郵局一年期定存利率，其中郵局 1.12%~1.04%高於合庫銀行大額存款利率 0.21%、土銀 300 萬以下每筆以 6 個月利率 0.785%計。本校自 105 年 3 月起陸續分批將安全存量以外之現金存放於郵局，因此 105 年度每筆定期存款帳上利息收入均不足一年。

(三)教育部以決算書之平均銀行存款(含存放公庫活期存款 2 億元)作為計算基準，故本校帳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比率低於國立大專校院平均數 0.94。

(四)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-2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：為穩定財務，可用資金未達 10 億元則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為主。故本校 107 年度投資規劃仍以定存為主。

結論：建議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-2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：散會(14：20)